

证券代码：833042

证券简称：海控能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相关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上午 9: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042	海控能源	2023年9月1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15A 全球贸易之窗 27 楼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了满足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拟向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34,529,147 股，每股人民币 2.23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299,999,997.81 元（含 299,999,997.81 元）；向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 107,623,318 股，每股人民币 2.23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239,999,999.14 元（含 239,999,999.14 元），合计拟发行 242,152,465 股，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合并口径存量金融机构负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二）审议《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 （三）审议《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控股股东分别签署《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四）审议《关于签署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拟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明确。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故尚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七）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关于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 定向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上午 8:30

(三) 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15A 全球贸易之窗 27 楼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洪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15A 全球贸易之窗 27 楼 邮编：570203 电话：1897655506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请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